

合同编号：ADZHF-HT/CY-02

安定派出所 食堂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安食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安食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大兴区安定镇安定派出所食堂提供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的委托事项、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方案，监督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2. 每季度听取乙方关于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汇报。
3. 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4.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工作。
5.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否则，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6. 甲方必须遵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7. 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水、电、暖、食堂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8.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

9. 甲方应支付食堂所用的水电费、厨房设备维修费、抽油烟机罩清洗费用。

10. 甲方提供食堂应配备的各种餐饮所用的设备设施，并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核实登记。

11. 甲方有临时份饭应提前告知乙方，确保工作的合理性。午饭 10:00 前通知，晚饭 16:00 前通知。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经营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标准，定期对食堂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

3.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严禁采购变质变霉的食材，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 乙方餐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遵照餐饮时间，准时开餐，确保就餐人员有一个温馨的就餐环境。

5. 乙方负担食堂制作中所耗的天然气费用。

6. 乙方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员出现与乙方有关的人身伤亡、食物中毒等事

故，经由权威机构认定，由责任方负责。

8. 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9. 乙方所有员工和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因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四条 大兴区安定派出所食堂全年人员餐费 21666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甲方每季度初，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食堂服务费用。

第六条 付款金额为：每季度 54165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五章 委托期限

第七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合同期限为 壹 年。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制定的相关条款。

第九条 在实施食堂管理服务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申请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理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逾期支付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的责任。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相关责任人员。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政策改变、调整或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按实际情况以积极的态度，完善和补充合同内容，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乙方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

第十六条 如出现物价变化、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基数调整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费用调整事宜。

第十七条 协商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协商不一致时或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9日